

证券代码：873473

证券简称：得莱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得莱斯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苏公W[2025]A648号）。

一、注册会计师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二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‘持续经营’所述，得莱斯报出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，扣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外，主营业务持续亏损835.45万元，母公司未能产生任何经营收入。公司营业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。虽然得莱斯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、1中披露了拓展新业务等拟采取的措施，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，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判断得莱斯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判断得莱斯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”

二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

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